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17-02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4月5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8.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经书面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和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2016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7 年度经营目标预测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相关订单的获取和执行情况，公司确定的 2017 年度经营奋斗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05,661 万元，同比增长 28%；实现净利润 3,223 万元，同比增长 4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69 万元，同比增长 40%。

说明：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2017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净利润为负值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800	至	-500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受季节性施工影响，一季度发货少，收入确认少。 2、新增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3、预计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发现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重大差异。

3、2017 年 3 月 5 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互动易平台提出以下问题：“中央设立雄安新区，而公司去年刚刚注销了保定分公司，遗憾啊！公司也应该跟上形势与政策，重新考虑在新区的布局，以分享政策红利！”、“公司在新设立的雄安新区有业务吗？公司准备如何抓住这个千年一遇的机遇？”。

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进行了公开回复，回复内容如下：“公司会通过三河京龙新型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参与与供排水管道有关的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特别提示：作为供、排水管道专业生产企业，有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市场区域内与供

排水管道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为工程提供优质管道的同时，发展壮大企业。积极参与是前提，能否取得订单、取得的订单多少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还要视市场竞争状况、具体项目情况和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情况。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无资产和业务。请投资者理性看待雄安新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